

齐 齐 哈 尔 工 程 学 院

齐工程教〔2025〕135号

关于做好 2024-2025 学年高校实验室 信息统计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报送 2024-2025 学年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的通知》（教高厅函〔2025〕9号）和《黑龙江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4-2025 学年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附件 1）相关要求，学校现启动 2024-2025 学年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报送工作。为确保统计数据准确，信息报送及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数据范围

学校所有实验室及实训场所的各项数据，各报表统计时间范围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二、责任分工

本次数据报送由教务处牵头，资产处、财务处、人事处及各二级学院配合，具体分工如下：

编号	表单名称	负责部门
SJ1	基表一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表	资产处
SJ2	基表二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增减变动情况表	资产处
SJ3	基表三贵重仪器设备表	资产处

SJ4	基表四教学实验项目表	教务处
SJ5	基表五专任实验室人员表	人事处
SJ6	基表六实验室基本情况表	教务处
SJ7	基表七实验室经费情况表	财务处
SZ1	综表一高等学校实验室综合信息表	教务处

以上实验室数据报表样式详见附件 2，对应实验室数据填报说明详见附件 3。

三、报送方式和时间

各部门完成所负责数据的填报后，请于 9 月 10 日前将电子表发送至教务处陈茂松老师，加盖部门公章的纸质稿送至教务处实践教学科（图书馆 509）。

四、工作要求

（一）请各部门务必给予高度重视，安排副职及以上人员为负责人，以确保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的规范性、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二）教务处将组织核查全部数据，如发现错报、漏报、数据不准确等问题，按相关工作制度处理。

（三）注意本次填报数据与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每年 9 月中旬启动的高等教育质量监测数据填报工作保持同步，确保两项工作数据统计的一致性。

附件 1：黑龙江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4-2025 学年高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

2. 2025 年实验室数据报表样式

3. 2025 年实验室数据填报说明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务处

2025 年 8 月 4 日